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台鎔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 6947)

(本案公開申購係以實際承銷價款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台鎔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鎔科技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10,713 仟股，其中 2,122 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8,491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5 年 7 月 14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10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數量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 包銷仟股	公開申購 包銷仟股	預計過額 配售仟股	總承銷 數量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7樓	8,491	2,012	100	10,603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	30	—	3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57號5樓	—	50	—	5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	30	—	30
合 計		8,491	2,122	100	10,713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66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 5 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0.94%，計 100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及自願集保股數合計 61,399,652 股，佔申請上市時發行股份總額 94,333,334 股之 65.09%或佔掛牌股數 106,126,334 股之 57.86%。

五、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團購、公開申購配售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1,071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對外公開銷售之百分之十(1,071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一仟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一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 100 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七、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公開申購業已於 115 年 7 月 10 日至 115 年 7 月 15 日完成；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5 年 7 月 15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 115 年 7 月 16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

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三)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5 年 7 月 16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四)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5 年 7 月 20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指示往來銀行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八、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5 年 7 月 17 日上午九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10 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九、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通知及(扣)繳交股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5 年 7 月 16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5%** 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5 年 7 月 16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5 年 7 月 17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5 年 7 月 15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 115 年 7 月 16 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15 年 7 月 14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五)投資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十一、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經紀商應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5 年 7 月 20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中籤之申購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二、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份)，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三、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台銘科技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15 年 7 月 23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交所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四、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15 年 7 月 23 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交所公告為準)。

十五、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台銘科技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站(<http://www.tech-zone.com.tw>)。

十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台銘科技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公開說明書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證券承銷商名稱	網址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inotrade.com.tw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tbcsec.com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yuanta.com.tw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mega.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七、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或核閱意見
11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緯、陳國帥	無保留意見
11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緯、陳國帥	無保留意見
11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緯、陳國帥	無保留意見
115Q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緯、陳國帥	無保留意見

十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九、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四)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申購。經紀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認購預扣款與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及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分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申購開始日至申購截止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扣繳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一、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二十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五、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台鎔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鎔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943,333,34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94,333,334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793,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1,061,26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6,126,000 股。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依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依上述規定，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793,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0%，計 1,179,300 股供公司員工承購，其餘 10,613,7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之規定，經 114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於 114 年 7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承銷商簽訂「股票初次上市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承諾該公司將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做為過額配售之股份來源，以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15 年 5 月 1 日止，股東人數為 1,863 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1,848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54,330,884 股，合計持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57.59%，業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有關記名股東人數在一千人以上，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五百人，且其所持股份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滿一千萬股者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具體說明該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其中市場法較為普遍使用之方法有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為帳面價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而收益法之方法為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之評定基礎。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帳面價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折溢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之不同。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折溢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之不同。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成本及不確定性較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綜上，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收益基礎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另由於成本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忽略通貨膨脹及發展潛力等因素，未能真實表達公司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無法充份反應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且亦深受財務報表所採行會計原則及方法之影響，較不具參考性。由於目前台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對成熟型及穩定型公司則多以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評價，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台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該公司具有獲利型、成長型之特性，故本證券承銷商擬採用股價淨值比法作為本次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亦與國際慣用之方法尚無重大差異。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營項目為廢棄物處理與再利用，營運範疇涵蓋有害事業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與醫療廢棄物等領域，並擴展至焚化爐代操、資源回收及再生能源發電等相關業務，依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屬於「綠能環保」。

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經檢視產業資訊及相關資料，並綜合考量該公司與同業間之經營規模、產品種類與營收比重、市場之競爭地位及公司的獲利能力等因素，故選取從事醫療廢棄物焚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焚化、物化、固化及掩埋處理之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號8341，以下簡稱日友)、從事處理有害類之事業廢棄物之焚化業務之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923，以下簡稱中台)及從事廢棄物管理與焚化、回收再利用之崑崙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櫃公司：股票代號6803，以下簡稱崑崙)作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採樣同業			上市	上櫃
	日友	中台	崑崙	綠能環保類股	綠能環保類股
115年4月	16.87	26.43	15.70	19.55	28.29
115年5月	16.15	26.21	15.59	20.08	28.52
115年6月	16.78	25.23	15.57	22.08	27.26
平均	16.60	25.96	15.62	20.57	28.0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及上市(櫃)綠能環保類股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 15.62 倍至 28.02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稅後純益 162,492 千元，依擬上市掛牌最大股數 106,126 千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1.53 元為基礎計算，其依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區間為 23.90 元~42.87 元，因本益法評估無法反映該公司合理價值，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方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B.股價淨值比法

茲就採樣公司上市大盤及上市綠能環保業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列示如下：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採樣同業			上市	上櫃
	日友	中台	崑崙	綠能環保類股	綠能環保類股
115年4月	1.85	2.83	2.97	2.87	2.58
115年5月	1.93	2.75	3.20	2.77	2.89
115年6月	2.01	2.61	3.32	3.05	2.75
平均	1.93	2.73	3.16	2.90	2.7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由上表得知，採樣同業及上市(櫃)綠能環保類股之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 1.93 倍~3.16 倍之間，以該公司 11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2,247,121 千元，及依擬上市掛牌股本 106,126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21.17 元為計算基礎，價格區間約介於 40.86 元~66.90 元。該公司此次上市與本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66 元，所商議之承銷價格落參考價格區間內，故經雙方議定之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此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但公司價值應考慮其所能創造之未來經濟價值，故此方式將可能低估公司之企業價值，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亦未考慮資產與負債之市價，忽略市場環境因素，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以該公司 115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 2,247,121 千元，依擬掛牌時股份總數 106,126,000 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21.17 元，與興櫃市場交易價格差異甚大，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故此方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較不具參考性，故本次不擬採用此方法做為承銷價格訂定之依據。

(3)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收益法之方法為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茲將收益法之基本假設及評估參數分述如下：

A.收益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收益之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的收益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又該公司經營具成長空間，故採用三階段現金流量折現，評價模式為：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_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_1)^n \times (1+K_2)^{t-n}} + \frac{FCFF_{m+1}}{(1+K_1)^n \times (1+K_2)^{m-n} \times (K_3 - g)}$$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為各期自由現金流量之折現加總。

= 企業股東權益價值 + 企業付息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最大)股數 106,126 千股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WACC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第 t 期之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分為保守及樂觀兩種假設。

n = 3，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5 年度~117 年度

m = 6，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8 年度~120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Amo._t = 第 t 期之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 新增長期投資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 (第 $t-1$ 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D/(D+E)$ = 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E/(D+E)$ = 權益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 $1 - D/(D+E)$

K_d = 付息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3$	$n+1 \leq t \leq m, m=6$	$t \geq m+1$	依該公司及產業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15~117 年度。 期間 II：118~120 年度。 期間 III：121 年度後(永續經營)。
$D/(D+E)$	68.42%	52.36%	36.29%	期間 I：依該公司最近期之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計算。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採用採樣同業最近期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之平均數。
$E/(D+E)$	31.58%	47.64%	63.71%	
K_d	2.89%	2.45%	2.01%	期間 I：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平均借款利率估計。 期間 II：假設為期間 I 及 III 之平均值。 期間 III：係採最近十年本國銀行之借款平均利率算之。
T	20%	20%	20%	期間 I~III：依財政部新制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 估算。
R_f	1.20%	1.20%	1.20%	採用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最近期發行之 10 年期中央政府公債甲 8(A11108) 114 年 12 月份之加權平均殖利率。
R_m	13.34%	13.34%	13.34%	採最近 10 年度台灣集中市場之平均投資報酬率平均值計算。
β	0.4081	0.7041	1.0000	期間 I：係以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之各採樣同業最近 5 年度之資料計算。 期間 II：假設 β 為期間 I 及 III 之平均值。 期間 III：假設永續經營期個別資產之預期報酬率與指數同時發生變動的程度相當，故 β 趨近於 1。
K_e	6.16%	9.75%	13.34%	$= R_f + \beta \cdot (R_m - R_f)$ 。其中 R_f ：無風險報酬率； β ：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 R_m ：市場風險報酬率。
K_i	3.53%	5.67%	9.08%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g(\text{保守})$	12.01%	7.13%	2.25%	期間 I：係採用該公司及採樣同業於最近三年度相較去年同期營業成長率之平均數為 12.01%。 期間 II：係取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做為假設基礎。 期間 III：永續經營期之營收成長率係以主計處公布之過去五年度 110~114 年度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平均值估計。
$g(\text{樂觀})$	30.05%	16.94%	3.84%	期間 I：係採該公司 112~114 年度營收成長率平均值 30.05% 計算。 期間 II：係取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做為假設基礎。 期間 III：永續經營期之營收成長率係以主計處公布之過去五年度(109~113 年度)之經濟成長率平均值估計。

C.每股價值計算結果

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7,749,373 \text{ 千元} / 106,126 \text{ 千股} \\ &= 28.31 \text{ 元} \end{aligned}$$

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15,596,840 \text{ 千元} / 106,126 \text{ 千股} \\ &= 102.26 \text{ 元} \end{aligned}$$

依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法保守及樂觀情境假設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28.31 元~102.26 元，由於此方法主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合計認定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故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式。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第一季
負債占資產比率(%)	台鎔科技	64.57	66.20	70.78	70.32
	日友	49.21	46.14	42.27	46.31
	中台	53.83	38.18	37.14	35.05
	崑鼎	47.90	44.60	54.16	60.61
	同業	39.80	38.3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台鎔科技	91.97	94.53	94.74	101.22
	日友	124.14	127.83	133.85	128.48
	中台	107.44	128.70	111.13	110.95
	崑鼎	237.22	245.70	280.42	158.86
	同業	163.67	155.28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年度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之財務比率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產業財務統計資訊」，行業類別為「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業」，統計數採簡單算術平均數。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該期間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產業財務統計資訊」尚未出具。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114年度及115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64.57%、66.20%、70.78%及70.32%。該公司112~114年度負債比率逐年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及新竹縣城市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處理中心BOO案，增加長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設備款所致。115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與114年度相較，尚無重大變化。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114年度及115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之子公司翰陽因應新竹縣政府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處理中心BOO銀行聯貸案，陸續動撥銀行借款所致，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事項。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114年度及115年第一季分別為91.97%、94.53%、94.74%及101.22%，113~114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與112年度相較，尚無重大變化；115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4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增加長期銀行借款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114年度及115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低於所有採樣公司，主係其子公司翰陽因應新竹縣政府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處理中心BOO案，廠房及設備陸續完工驗收，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經評估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之財務結構各項指標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第一季
資產報酬率(%)		台鎔科技	4.58	2.41	2.23	4.60
		日友	4.62	5.71	6.93	2.21
		中台	7.60	10.48	7.02	1.84
		崑鼎	9.01	9.57	9.18	2.07
		同業	5.20	6.40	(註 2)	(註 2)
權益報酬率(%)		台鎔科技	8.98	4.69	3.03	10.12
		日友	9.76	10.18	11.96	3.97
		中台	15.06	18.04	10.42	2.88
		崑鼎	19.01	19.82	19.95	4.87
		同業	8.90	10.60	(註 2)	(註 2)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 利益	台鎔科技	25.08	20.82	14.40	47.26
		日友	46.36	55.19	72.92	26.60
		中台	41.49	56.00	39.09	7.84
		崑鼎	204.09	215.11	239.08	58.73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 純益	台鎔科技	23.37	15.34	3.06	31.34
		日友	42.04	51.64	70.06	26.47
		中台	38.47	55.53	37.45	9.81
		崑鼎	226.64	240.78	254.55	60.39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台鎔科技	20.61	11.13	5.14	13.41
		日友	13.06	15.10	17.25	20.56
		中台	20.01	23.82	24.05	25.13
		崑鼎	15.26	14.72	15.59	15.56
		同業	7.80	11.30	(註 2)	(註 2)
每股盈餘(元)		台鎔科技	1.66	0.97	0.70	0.59
		日友	3.40	3.69	4.48	1.51
		中台	3.08	4.80	3.03	0.84
		崑鼎	16.36	17.43	18.44	4.54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年度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之財務比率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產業財務統計資訊」，行業類別為「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業」，統計數採簡單算術平均數。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產業財務統計資訊」未揭露該項比率。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該期間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產業財務統計資訊」尚未出具。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4.58%、2.41%、2.23% 及 4.60%，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8.98%、4.69%、3.03% 及 10.12%，113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雖該公司及子公司營收成長，惟因子公司翰陽因應新竹縣政府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處理中心 BOO 案進行員工擴編及 113 年因整體資金規劃向以台灣土地銀行為統籌主辦銀行申請土銀聯合授信，一次性認列與遠東銀行所統籌之聯貸案所產生主辦費用 32,760 千元，故使 113 年度稅後淨利減少 53,334 千元，另因持續投入新竹縣城市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處理中心 BOO 案有關之設備支出，使未完工程、待驗設備及在建工程，致平均總資產增加

2,134,152千元，且該公司持續獲利及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普通股，使平均權益增加319,858千元所致。114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113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進行歲修作業及子公司翰陽開始試營運，使員工薪資、水電支出及燃料等相關營業成本增加及隨翰陽固定資產完成驗收後，無利息資本化，致利息支出增加，故使114年度稅後淨利減少所致。115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114年度上升，主係子公司翰陽已正式營運，廢棄物處理量及發電度數較114年度上升，使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在資產報酬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114年度資產報酬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5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高於採樣同業。在權益報酬率方面，112年度權益報酬率低於採樣同業而高於同業平均；113年度及114年度權益報酬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5年第一季權益報酬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模式及規模與採樣公司不盡相同所致，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114年度及115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25.08%、20.82%、14.40%及47.2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23.37%、15.34%、3.06%及31.34%。113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較112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於113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股本增加83,333千元，另雖該公司及子公司營收成長，惟子公司翰陽因應新竹縣政府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處理中心BOO案進行員工擴編及113年因整體資金規劃向以台灣土地銀行為統籌主辦銀行申請土銀聯合授信，一次性認列與遠東銀行所統籌之聯貸案所產生主辦費用32,760千元，綜上使113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減少19,245千元及56,277千元所致。114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較113年度下滑，主係子公司翰陽開始試營運，使員工薪資、水電支出及燃料等相關營業成本增加及隨翰陽固定資產完成驗收後，無採用利息資本化，致利息支出增加，故使114年度稅前淨利減少所致。115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14年度上升，主係子公司翰陽已正式營運，廢棄物處理量及發電度數較114年度上升，使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12~114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115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所有採樣同業之間，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模式及規模與採樣公司不盡相同所致，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114年度及115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20.61%、11.13%、5.14%及13.41%；每股盈餘分別1.66元、0.97元、0.70元及0.59元。113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112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營收成長，惟因子公司翰陽因應新竹縣政府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處理中心BOO案進行員工擴編及113年因整體資金規劃向以台灣土地銀行為統籌主辦銀行申請土銀聯合授信，一次性認列與遠東銀行所統籌之聯貸案所產生主辦費用32,760千元，使113年度稅後淨利減少53,334千元所致。114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113年度下降，主係子公司翰陽開始試營運，使員工薪資、水電支出及燃料等相關營業成本增加及隨翰陽固定資產完成驗收後，無採用利息資本化，故使114年稅後淨利減少所致。115年第一季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114年度上升，主係子公司翰陽已正式營運，廢棄物處理量及發電度數較114年度上升，使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在純益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年度純益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3~114年度低於採樣公司，115年第一季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在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114年度及115年第一季每股盈餘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主係營運模式及其規模不盡相同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114年度及115年第一季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本益比

與已上市同業本益比之比較情形，請參閱上述二、2、(1)、A之承銷價格本益比法之說明。

(三)議定之承銷價格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無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

(四)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彙總列示如下：

月份	當月均價(元)	成交量(股)
115年6月14日~115年7月13日	88.65	27,293,52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115年6月14日~115年7月13日)之簡單算術平均股價為88.65元，總成交量為27,293,522股。另最近一個月(115年6月14日~115年7月13日)每日成交均價介於79.84元~94.06元，最高成交均價高出最低成交均價17.81%，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另經查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並無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4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尚無興櫃股價波動過大之情事。

(五)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承銷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股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值主要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綜上考量，本證券承銷商依市場法之股價淨值比法評估該公司之每股企業價值為40.86元~66.90元之間，同時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5年6月14日~115年7月13日)之興櫃股票市場平均成交價88.65元，而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對外募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115年5月20日~115年7月1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87.50元之七成(61.25元)為上限，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價)為每股新臺幣55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20倍(66元)為上限，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68.34元為之，惟前開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20倍，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66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台銘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麗麗

主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協辦證券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載祥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偉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佩君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台銘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1,793,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合計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117,930,000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台銘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審查人：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

王雅雯律師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台銘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銘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1,793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合計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117,930千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銘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審查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蔡東良